**臺北市各級學校105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**

北市教國字第10543190600號函

1. **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度重要工作計畫。**
2. **目的**
3.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4. 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5. **主題：「敦仁崇禮，志氣凌雲」**
6. **辦理單位**
7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8. 召集學校：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
9. 承辦學校
10. 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︰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11. 高中組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12. 國中組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13. 國小組：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
14. 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5. **典禮日期**
16. 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：106年6月4日(星期日)上午
17. 高中組：106年6月4日(星期日)下午
18. 國中組：106年6月10日(星期六)全日
19. 國小組：106年6月17日(星期六)全日
20. **典禮場地：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
21. **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**
22. 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23. 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辦理，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列入評比）。
24.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25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26. 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27. 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28. 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1年。
29. **參加人員：**受獎學生與其家長、各校校長及相關人員等。
30. **典禮流程：**由各級承辦學校訂定。

**拾、經費：**由本局及各級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**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